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是按照地方政府关于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业务梳理，便于公司对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同时，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和优化，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专业资源发挥更好的作用。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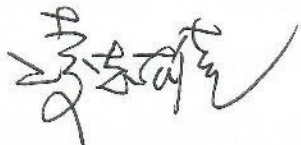
根据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涉及的4家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查阅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

组织架构，进一步聚集资源推动粮油主业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如若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后，对被吸收合并的 2 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东明' (Li Dongming), with a checkmark at the end.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胡'.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志平' (Zhou Zhiping).

2022年12月16日